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42號

03 上 訴 人 許木榮

04 即自訴人

01

02

07

08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被 告 呂英吉(年籍詳卷)

顏仙岑(年籍詳卷)

蕭雄珉(年籍詳卷)

楊昆庭(年籍詳卷)

09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111年度自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,提起上 11 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理由

- 15 一、上訴意旨略以:蔡文魁律師已加入公會,並未曾退出,現由 16 雲林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119號辦理。
 - 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;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,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領有 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,得依本 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,律師法第19條亦明文規定,是 依前揭規定,自訴人所委任之代理人,應以具律師資格,且 已登錄入會而能執行律師業務者為限,否則所委任之代理人 未能執行律師職務,即與未委任無異。另按自訴人未委任代 理人,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,逾期仍不委任 者,應諭知不受理判決;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 時,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,得不經言詞辯論 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上訴人即自訴人許木榮於原審所委任之代理人蔡文魁律師, 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因律師懲戒案停職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 後,即無入會紀錄,現非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,故

- 亦非本會會員,業據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1年12月26日以(11)律聯字第111469號函覆原審法院明確(見原審卷第17頁)。
- (二)自訴人上訴雖指摘,蔡文魁律師已加入公會並未曾退出,現由雲林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119號辦理云云,並提出蔡文魁律師於99年10月7日之雲林律師公會會員證書為證。然自訴人於上訴狀所提之上開證書,時間早於蔡文魁律師因遭停職而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前,該證書顯無法證明蔡文魁律師於109年5月18日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後,曾再入會。又蔡文魁律師向雲林律師公會提起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之事件,因未繳納裁判費用,經法院命補繳,亦因其所提出之本票未兌現,而經原審法院民事庭以起訴不合程式,裁定駁回,有卷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可稽(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)。足見自訴人上訴所稱,蔡文魁律師未曾退出雲林律師公會云云,均無憑據。
- (三)綜上所述,原審以自訴人所委任之代理人未加入律師公會,不得執行律師職務,經裁定命補正後,自訴人逾期仍未予補正,原審乃依前開規定為不受理之諭知,上情有原審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判決書等在卷可憑。原審法院所為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,自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,為無理由,爰不經言詞辯論,駁回其上訴。又自訴人之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法律程序,自訴即屬不合法,本院毋庸於第二審程序令其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,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,判決如主文。 中 華 112 年 5 10 民 國 月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包梅真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自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
- 01 由書狀。
- 02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。

3 書記官 許雅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